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在任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张跃平先生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其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张跃平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